

《露香苑》认筹规则

根据《关于贯彻商品房住房项目销售采取公证摇号顺序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沪建房管联[2017]59号），我司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位于万竹街 81 弄、45 弄、30 弄，万竹街 5、6、8、9、10、12、15、16、18、19、40、46、48、50、53、56、57、58、60、61、62、66、68 号，同庆街 31 弄、20 弄，同庆街 9、16、19、23、26、27、30 号，建筑面积 50970.49 平方米，准售房源 212 套，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我司”）特制定认筹规则如下：

一、认筹时间

开始时间：2020 年 9 月 12 日 13:30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12:00

二、认筹地点

上海市国权北路 1688 弄 61 号

三、认筹对象及标准

1、认筹对象

境内个人：认筹客户须提供所有购房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婚姻证明、《购房人家庭成员及名下住房情况申报表》、申报住房情况列明的房产资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等。非本市户籍居民须提供符合本市住房限购政策的社保或税单。

境外个人、港澳台居民：在本市有合法稳定就业、有缴纳个税或社保记录、家庭名下在本市无住房的，可在本市购买一套用于自住的住房。

企业购房：企业在本市购买商品住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购房时间以合同网签备案日期为准：

- (1) 企业设立年限已满 5 年；
- (2) 企业在本市累计缴纳税收金额已达 100 万人民币；
- (3) 拥有 10 名及以上职工，且职工按照规定在该企业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满 5 年；

企业近年缴纳税金满 500 万元以上的，购房时不受上述企业设立年限和员工人数等条件的限制。



2、认筹标准

个人：认筹金 860 万；

首套且首贷（无房贷记录）需提供 655 万资金冻结证明，二套需提供 2170 万资金冻结证明，一次性付款需提供 3470 万资金冻结证明。

企业：认筹金 860 万；

企业客户需提供 3470 万资金冻结证明。

自然人以个人和企业法人代表或股东的名义在同一楼盘不得重复认筹。

注：以上资金冻结证明为认筹期内银行开具的资金冻结 14 天证明盖章原件。

四、特别告知

1、所有本项目代理销售企业以及其他房地产经纪机构的员工不得入围本项目。

2、如果出现认筹人数少于此次准售房源等情况，我司可报黄浦区房



管局及东方公证处同意后，决定不实施公证摇号顺序，并告知已认筹客户。但仍然需要进行认筹客户名下住房查询，待查询结果出来并公示后才可进行选房，选房过程中相关资料保存留档，以备房管部门复核。

- 3、认筹客户名单须送市房屋状况信息中心进行购房人名下住房状况查询，在签约后交易登记时还将进行审核，是否符合其它限购条件以房地产登记审核结果为准。
- 4、同一认筹时段内（自本项目认筹开始至摇号结果公布），认筹客户至本市其他楼盘进行认筹，导致因限购查询过程中审核不予通过的，后果由认筹客户自行承担。
- 5、本项目认筹实行预约制，请认筹客户提前一天拨打认筹预约电话63736666，我们会帮您安排认筹时间，并通知您认筹来访时间，认筹现场会有专人进行认筹咨询和认筹登记等相关事宜。（备注：如您未拨打认筹预约电话进行提前预约，自行前往认筹现场，我司只配合进行认筹咨询，不接受当天认筹，如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上海露香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